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01661.HK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China Frontier Technology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 補充公告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中國前沿科技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及2026年1月27日有關更換核數師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

### 背景及專業風險考量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寶信勤」）表示，其辭任乃由於與審計相關的專業風險所致。

專業風險指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引入新業務分部（即功能性材料買賣業務）而導致審計工作量增加及額外審計程序相關的審計風險評估。該等專業風險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 就新業務分部及其他審計領域所需的額外審計程序，此舉增加整體審計工作量，並需要在報告時間表內進行仔細規劃及執行；及(ii) 致寶信勤經考慮所需的工作範圍後評估認為，其並無充足的內部能力或足夠的監督，以按建議審計費用水平接受委聘。

該等因素與審計工作量、資源分配及費用考量有關，並不表示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存在任何問題。

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致寶信勤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審計費用、資源及審計方法

### 審計費用

經考慮審計工作範圍、本集團的架構及複雜程度，以及所需的審計資源及工時，並考慮到因功能性材料買賣業務而導致的業務範圍變動、建議審計資源及工時，以及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的資源部署方式後，與栢淳協定的審計費用被視為與所需的審計工作量相稱。審核委員會信納審計質量將不會受到損害。

### 資源分配

建議審計資源、審計工時及審計範圍與致寶信勤先前建議者大致相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屬首年審計委聘，通常涉及額外的審計程序，包括對期初結餘進行核算，以及了解本集團的營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下列各項，並對建議審計資源及工時作出評估：

#### **(i) 首年審計考量**

栢淳已確認，首年審計程序的新增工作量將透過其風險導向審計方法提升效率後而吸納，而非透過額外的計費工時吸納，並已在其審計計劃中說明如何在不損害審計質量的情況下，將首年要求整合至其基於風險的方法中；

#### **(ii) 營運效率及風險導向審計方法**

栢淳的營運效率及風險導向審計方法，將審計工作集中於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高的領域，並促進更有效地調配審計資源；

#### **(iii) 建議審計資源及人員編制結構**

栢淳將指派香港及中國內地員工處理審計工作。審核委員會認為此舉有助於高效調配審計資源，並降低整體收費率。大部分規劃的工作時數將由負責實質性審計程序及現場執行的中國內地審計人員執行。

委聘團隊由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與其各自角色及責任相關審計經驗的人員組成。致寶信勤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擬定收費審計時數約為1,200小時，與栢淳的時數相若。審計業務的擬定審計時數如下：

	栢淳	致寶信勤
審計費用	750,000港元	850,000港元
按員工資歷劃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夥人： 253,000港元(34%)</li> <li>• 經理： 313,000港元(42%)</li> <li>• 高級審計員： 103,000港元(14%)</li> <li>• 審計人員／助理： 82,500港元(1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夥人： 289,000港元(34%)</li> <li>• 經理： 357,000港元(42%)</li> <li>• 高級審計員： 119,000港元(14%)</li> <li>• 審計人員／助理： 93,500港元(11%)</li> </ul>
按收費時數劃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夥人： 80小時(7%)</li> <li>• 經理： 325小時(26%)</li> <li>• 高級審計員： 360小時(29%)</li> <li>• 審計人員／助理： 480小時(39%)</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夥人： 80小時(7%)</li> <li>• 經理： 280小時(23%)</li> <li>• 高級審計員： 360小時(30%)</li> <li>• 審計人員／助理： 480小時(40%)</li> </ul>
按地理位置劃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業務： 150,000港元(20%)</li> <li>• 中國內地業務： 600,000港元(8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業務： 170,000港元(20%)</li> <li>• 中國內地業務： 680,000港元(80%)</li> </ul>
按業務分部劃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賽事服務及營銷分部： 300,000港元(40%)</li> <li>• 體育服務分部： 150,000港元(20%)</li> <li>• 貿易分部： 300,000港元(4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賽事服務及營銷分部： 340,000港元(40%)</li> <li>• 體育服務分部： 170,000港元(20%)</li> <li>• 貿易分部： 340,000港元(40%)</li> </ul>

#### **(iv) 行業經驗**

栢淳於審計從事貿易相關業務營運（包括涉及功能性材料之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方面的經驗，鑒於本集團因功能性材料買賣業務而導致的業務範圍變動，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經驗具有相關性。此外，栢淳於審計其他上市客戶（包括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1931.HK)及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601.HK)）的同類貿易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使其能夠利用現有知識及方法；

#### **(v) 審計程序及審計工作**

審核委員會亦已考慮就本集團因功能性材料買賣業務而導致的業務範圍變動所需的額外審計程序及審計工作，以及審計工作範圍及已識別風險領域。

考慮到上述因素，審核委員會認為擬定審計時數、人員編制結構及資源部署方式乃屬恰當。致實信勤建議的審計費用與栢淳協定的審計費用之間的差異，乃歸因於營運效率及資源部署方面的差異，而非審計程序、審計範圍或審計質量的任何縮減。

市場競爭及商業因素亦已納入考量，且栢淳將不會安排組成部分核數師。

#### **審計方法**

栢淳已擬定一套風險導向審計方法，重點在於整個審計過程中的風險評估、審計規劃及持續監控。其審計方法側重於及早識別關鍵風險領域及結構化審計規劃，此有利於根據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適度調配審計資源。栢淳亦已提出詳細的審計時間表，包括風險評估程序、內部控制測試及實質性審計程序，以確保所有必要的審計工作均在報告時限內妥善規劃及執行。就首年審計而言，栢淳採取分階段方法，及早規劃並協調執行審計程序，有助於在審計過程中及時識別關鍵問題。因此，將透過針對性的審計程序及集中分配審計資源解決首年審計及新業務分部產生的額外工作量，而非透過按比例增加審計時數。

考慮到審計工作範圍及審計要求，建議審計資源及審計時數充足，且審計質素將不會受到影響。

#### **審核委員會盡職調查**

於開展盡職調查時，審核委員會已採取以下步驟：(i) 加強監督並要求提供證明文件，包括獲取及審閱委聘函以及一份載有審計範圍、時程、按工作流劃分的人員配置及如何處理首年程序的詳細審計計劃；(ii) 核實人員編制、勝任能力及監督，包

括要求提供列明經驗的人員配置矩陣，並要求提供相關經驗證明以及清晰的審閱及簽署安排；(iii) 審閱審計方法、報告及應急保障措施，包括栢淳的風險導向方法、數據分析使用及依賴控制措施標準之文件記錄；(iv) 記錄審核委員會的盡職調查，包括保存核數師回覆及接納該費用之理由的書面記錄；及(v) 獲取合夥人的履歷，包括顯示審計經驗年資、相關行業經驗、過往上市公司審計參與情況，以及領導類似規模及複雜程度審計項目的實例的履歷。公開查詢以核實專業資格：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及會財局網站進行公開查詢，以核實合夥人的專業資格及執照。透過外部參考資料或過往視察報告進行背景審查：查閱有關該事務所及合夥人的監管機構視察報告、紀律處分記錄或其他第三方證據。審核委員會注意到，該項委聘將由具備超過15年審計及相關經驗（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審計及跨境委聘經驗）的資深審計合夥人領導。擬聘任的審計團隊具備相關行業經驗及技術專長。審核委員會亦確認，獲指派負責本公司審計工作的審計合夥人及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均具備適當資格，並符合相關監管及專業要求。此外，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涉及新聞稿所述事件的人員將不會參與本公司的審計業務。

審核委員會信納栢淳的專業能力、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亦已考慮核數師選聘過程中的溝通與互動（包括響應能力及清晰度），以及內部質量控制及監控程序（包括業務承接、審閱及監督流程）。

### **委任栢淳為核數師**

於考慮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執行盡職調查程序，並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因素。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委聘團隊的資歷、經驗及技術能力，其中包括擁有超過10年審計及相關經驗的審計合夥人，以及擁有超過8年相關經驗的高級團隊成員，並已考慮栢淳在香港上市公司審計方面的經驗及其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行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建議審計方法、審計方法、資源分配及應對本集團特定審計要求的能力，特別是關於首年審計及新開展的貿易業務分部。

審核委員會認為，栢淳具備獨立性、勝任能力，並有能力進行高質量審計。

## 有關栢淳監管事項的考量

有關栢淳的相關監管資料已獲考量，包括會財局日期為2025年9月11日的新聞稿、會財局日期為2026年3月5日的新聞稿以及最新的可用檢查結果。

### 日期為2025年9月11日的新聞稿

鑒於會財局日期為2025年9月11日的新聞稿，該等事項涉及行政上不遵守若干註冊規定，當中不涉及任何不誠實或故意不當行為的發現，且已採取補救措施以解決已識別的問題，包括加強內部程序、強化監督、為委聘人員提供針對性培訓、優化註冊工作流程、加強監管，以及為核心委聘成員提供針對性培訓，以確保在接納客戶期間進行正確的資格檢查。

於評估栢淳的合適性時，審核委員會亦已考慮其審計香港上市公司的經驗、擬定委聘團隊的資歷及經驗，以及支持審計委聘可動用的資源。

審核委員會認為，新聞稿所述事項屬歷史性質，與審計質量或誠信問題無關。

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第2.2.4段所載因素對栢淳進行評估，包括(i) 治理及領導力、(ii)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iii)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v) 委聘表現、(v) 溝通及互動及(vi) 監控程序。

於評估栢淳的合適性時，審核委員會亦已考慮相關會財局新聞稿中所述事項的性質，包括該等事項屬行政性質、不涉及不誠實或誠信問題，且栢淳已實施補救措施及制度改進。審核委員會已核實，栢淳已採取補救行動，例如改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及向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日後遵守註冊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進一步評估指派至該審計委聘的擬定委聘合夥人及委聘質控審查人的資歷、經驗及委聘表現。經考慮會財局最新的查察結果以及栢淳已實施的補救措施後，審核委員會仍然信納擬定委聘團隊為合適且有能力的為本公司進行高質量的審計。

審核委員會信納栢淳屬獨立，具備資歷及能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日期為2026年3月5日的新聞稿

鑒於會財局日期為2026年3月5日的新聞稿，該等事項涉及打擊洗錢合規，屬行政性質，不涉及任何不誠實或故意不當行為的調查結果，且補救措施已獲落實。經考慮處分的背景及栢淳隨後採取的補救行動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認為，處分並無對栢淳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合適性產生負面影響。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會財局所識別的相關違規行為屬過往性質，且於2023年查察之前或期間承接委聘的過程中發生。誠如會財局的紀律處分聲明所述，有關事項涉及打擊洗錢合規且屬行政性質，且並無發現任何故意、不誠實或蓄意的不當行為。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栢淳於識別出不足之處後採取補救行動，包括聘請獨立外部審閱人員進行全面的反洗錢合規審閱，並加強其內部政策及程序。

自2023年查察以來，栢淳已加強其內部監控及合規措施，包括：

- 建立質量保證職能及實施接納程序；
- 加強風險評估及審批流程；及
- 實施持續監察安排。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處分並不影響栢淳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合適性。

### 對栢淳能力的評估

審核委員會根據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第2.2.4及2.2.21段）對栢淳進行評估，並已考慮：

- 治理與領導：擬任項目負責人（項目合夥人 Alan Lee、共同項目合夥人 Roy Kyaw 及質量控制合夥人 Stephen Fan）擁有逾15年經驗，將提供統一且以風險為本的領導，並確保工作流程的可追溯性有據可循。
- 道德合規：栢淳已制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道德守則的獨立性政策，並落實年度確認、受限實體名單、定期內部檢查及持續專業發展。會財局已於2025年10月完成對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檢查；栢淳亦對新項目進行額外的技術合夥人覆核。

-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栢淳為一家擁有逾150名專業人士的香港事務所，為70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並擬建一支於公允價值及預期信貸虧損事項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的執業團隊；如有需要，將聘請獨立估值專家。
- 執業表現：根據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記錄及會財局的審查結果，審計質量被評定為滿意。
- 溝通：栢淳已與審核委員會開展積極且具建設性的交流。
- 監控：栢淳設有質量保證職能、書面化的承接程序，以及就業務委聘取得質量管理體系合夥人批准；相關流程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並在客戶情況發生變化時允許重新評估。
- 審計質量提升的佐證：審核委員會對栢淳進行初步評估及委任後，審核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該公司的監管合規狀況。審核委員會近期注意到，栢淳已成功通過會財局的年度檢查，並獲得令人滿意的評級，且未發現任何重大問題。儘管該檢查乃於初步接納階段後收到，但審核委員會認為，此乃確認栢淳先前聲稱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改進有效性的關鍵佐證。會財局的是次獨立驗證，直接支持審核委員會的觀點，即栢淳不僅於行政層面合規，於技術層面亦具備能力，能夠為本公司進行高質量的審計服務。因此，審核委員會維持其觀點，認為新聞稿所述的過往行政違規事項並不影響栢淳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合適性。

審核委員會認為，考慮到已採取的補救行動及目前的控制環境，栢淳仍有能力進行高質量的審計。基於上述各項，審核委員會信納栢淳有能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仔細評估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2026年3月5日對栢淳作出的紀律處分決定。經考慮該處分的背景及栢淳隨後採取的補救行動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認為，該處分並無對栢淳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合適性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詳細評估載列如下：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注意到，雖然該處分於2026年3月公佈，但會財局發現的相關違規行為屬歷史性質。該等事件發生於承接2023年查察（即三年前）之前或期間的業務委聘過程中。該等歷史疏忽並不反映栢淳目前的營運標準及合規框架。誠如會財局的紀律處分決定所述，違規行為的頻率、持續時間及影響相對有限。此外，會財局明確承認，於2023年發現該等缺陷後，栢淳已迅速採取補救行動，包括聘請獨立外部審閱人員進行全面的反洗錢合規審查。栢淳完全承認過失，與會財局充分合作，並展現出糾正過往控制缺陷的堅定決心。自2023年查察以來，栢淳已從根

本上升級其內部監控及合規措施，以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目前，栢淳於高度改良且具結構性的框架下營運：

- 成立專責質量保證部門：栢淳已建立完善的質量保證部門，並就接納新客戶及維持現有關係實施嚴格的驗收程序。
- 嚴格遵守反洗錢指引：該事務所的現行程序嚴格遵守適用的獨立性及風險評估要求，特別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 加強風險評估及質量管理體系批准：於啟動任何業務委聘之前，委聘團隊必須嚴格評估潛在威脅。業務委聘必須通過標準風險及質量控制流程，並須獲得質量管理體系合夥人的最終授權。
- 持續監察：客戶情況或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動，現時均會觸發對獨立性及風險的即時重新評估，並於必要時上報相關管治機構。繼會財局於2025年下旬進行視察審查後，視察結果顯示不再存在任何與反洗錢合規相關的發現，證明栢淳已成功全面糾正導致該處分的歷史控制缺陷。

近期會財局查察狀況以及栢淳新編製的管治及風險管理流程顯示，栢淳現已具備高度結構化且有效的監控框架，以確保持續合規及維持服務質量。由於該處分涉及三年前（2023年）的個別事件，且栢淳此後已成功實施經外部審閱的廣泛整改措施，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栢淳目前的質量管理體系。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該處分並不損害栢淳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合適性，且繼續委任彼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鑒於上述情況，該等事項並不影響栢淳目前履行高質量審計的能力，且栢淳仍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該等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乃該等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松

香港，2026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松女士、張盼盼女士及張瀛釗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曉文女士、高文娟女士及彭小留女士。